

申辦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0-6歲)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請確實填寫及簽名)。
- (二)受補助兒童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三)受補助兒童或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 (四)有效期限內之醫檢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地方政府認可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五)交通補助及療育補助卡(請療育單位確實填寫核章)
- (六)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 (七)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
-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緩讀證明書等)。

二、補助對象申請資格：

- (一)設籍臺中市且**已通報**本市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一年以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社會局專案同意有特殊情事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三、補助金額：採核實支付—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及宅服務費

- (一) 低收入戶—最高6,000元/月
- (二) 非低收入戶者—最高4,000元/月

四、申請流程：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的以下地點提出申請

- (一)掛號郵寄
- (二)臨櫃辦理
- (三)社福便利站—早期療育線上申辦網址：
<https://i-welfare.taichung.gov.tw/people/index>

五、年度申請時間

- 1-3月→4月9日前
- 4-6月→7月7日前
- 7-9月→10月8日前
- 10-11月→12月5日前
- 12月→下年度第一季

六、相關資訊

有關早期療育補助執行細節，請查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274/post>。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辦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0-6歲)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印章	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皆須攜帶。		
3	申請人及兒童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事)			
4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			
5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6	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7	其他選備文件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